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106 年度餽水標售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 二、價高者得標，其簽約期間如契約所訂。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相關規定請詳閱招標須知。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品名	每月人數	計價標準
餽水	約 1270-1370 人	全部餽水（不含油炸廢油、不得要求湯汁瀝乾、菜飯分開）以包月方式計價最低投標價每月新台幣 50,0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最低投標價）。
每月總價：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106 年度餵水標售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售案名稱：106 年度收容人餵水標售案。
- 二、投標資格摘要：政府機關或合法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場)(相關行業別，如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許可證者。
- 三、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履約標的：106 年 1 月至 12 月收容人餵水，共計 12 個月。
- 四、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二人以下為限。
-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六、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30,000 元整。
- 七、截止投標期限及押標金繳納期限：105 年 11 月 22 日 12 時 00 分止(請廠商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時間，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
- 八、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為之。
- 九、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完成繳納手續。繳納現金者，請至本監總務科收發室繳納現金，並憑繳納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繳納支票、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者，請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
-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60,000 元整。
- 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開標後得標者應於得標後五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年度履約期滿後 30 日內由廠商持收據以書面申請無息發還，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如未到場時由本監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十三、本標售案：公告底價。
- 十四、最低投標價：每月新台幣 50,0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最低投標價。
- 十五、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決標。
- 十六、比價決標辦法：

本次標售以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報價相同時，須再行比價，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視同自願放棄比價權利。

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比價時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得逕予決標，並通告之。

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十八、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 5 日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攜帶本須知第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監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本監得另訂日期比價。

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投標須知、標售契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繳納押標金清單、授權書、餽水標售標價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二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現金除外）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的。

二十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 1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上班時間內（08:00-12:00、13:30-17:00）至本監總務科向承辦人索取。

本案承辦人：王佳萍 （04）2384-0936 分機 124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收發室。

二十三、本監收容人伙食因季節、人數而有變化，故無法確定數量，每月約 240~290 桶，人數約維持在 1270-1370 人間，請廠商自行斟酌。

二十四、本標售案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尚未完成次年度標售案，為避免餽水無處理造成困擾之情形，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二十五、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第一次違約罰款新台幣伍萬元整；〈違禁品：槍械、毒品、安非他命、速賜康、吸用毒品器具、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煙類、酒類、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攝錄影器材、注射針筒、鎮靜劑、強力膠、迷幻藥、檳榔、其他工作顯不需要之物品〉，如違反第二次者，罰款新臺幣伍萬元後，終止其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106年度餽水標售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甲方），出售餽水給（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訂立契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三）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品名：「餽水」（含果皮、菜葉；不含油炸廢油）。
- （二）數量：本監「餽水」。（乙方不得異議餽水品質，不得要求菜飯分開及湯汁瀝乾）。
- （三）單位：以每月為計價單位。（餽水桶由乙方自備必須足夠甲方裝用）。
- （四）價格：每月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 （五）履約設備：廠商須提供餽水桶及桶蓋。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以現金新台幣交易（每月 1 日起，5 日內繳付當月餽水款）。

###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履約屆滿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契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期滿後若本機關尚未完成餽水標售案決標時，廠商仍須依本契約履約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載運時間：配合本監戒護科作息，廠商應至少每二日一次（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前)至本監收取餽水，年節期間或 3 日以上連續假日須與機關協調載運日期，如遇機關臨時性要求，應於當日或最遲次日午前，至本監收取餽水。

- (三) 標廠商載運人員應備妥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機關造冊登記進出廠商資料。
- (四) 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七)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概由廠商負責。
- (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 得標廠商在契約期間內向機關表示不再載運餽水欲解除契約關係者；以及下列情形 2 次以上者，以違約論，解除契約關係及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乙方絕無異議。
  - 1. 未在指定時間載運時。
  - 2. 餽水桶不足甲方使用時。
  - 3. 未按時日支付餽水款時(每月 5 日前繳清當月費用)。
- (二)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且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為收容人夾帶書信物品經發現者視同違反契約，違反第一次者罰款新臺幣伍萬元整，〈違禁品：槍械、毒品、安非他命、速賜康、吸用毒品器具、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煙類、酒類、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攝錄影器材、注射針筒、鎮靜劑、強力膠、迷幻藥、檳榔、其他工作顯不需要之物品〉，如違反第二次者，罰款伍萬元後，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 第七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葉貞伶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繳納押標金清單

本公司參加貴監 106 年度餽水標售案投標，依規定繳交押標金，其內容如下：(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請廠商於下面欄位依繳納方式勾選與填寫】

繳納押標金方式	銀行或保險公司 名稱及單據文號	金 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需附繳納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方式繳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新台幣參萬元整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查照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參加貴監 106 年度餽水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新台幣叁萬元正：

-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
- 3、以代存 方式退還。
- 4、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查照

廠商名稱 ..

印

負 責 人 ..

印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全權代表本公司參與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6 年度餽水標售」事宜，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當日，授權下列印鑑使用於有關招標事宜，效力均及於本公司。

此 致

## 被 授 權 印 鑑

公 司 印 鑑 章：

負 責 人 印 鑑 章：

立授權書人：  
(負 責 人)

簽 章：

採購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106年度餵水標售案」採購案

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截標日期：105年11月22日上午12時00分

開標日期：105年11月22日下午14時00分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收

##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之三號 收發室

- 一、本標封內必須裝入：投標須知所載之廠商資格證件及押標金證明。
- 二、外標封須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統一編號。
- 三、本標封應以書面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上列地點。
- 五、本監電話：【04】23840936-124，【04】23847708。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的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106年度餽水標售案」

採購案號：10508010620 號

廠商名稱：\_\_\_\_\_

資 格 證 件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一	持有養豬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許可證影本。			
二	押標金 30,000 元正 (如係現金不可裝入, 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 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繳交)			
三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正本) (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附)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機 關 首 長 或 授 權 代 表 人				